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湖南查处新年污染第一案

怀化一家三无企业非法拆解蓄电池,现场查获数量达80吨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谭险夷 怀化报道 2016年新年伊始,湖南省环保厅、公安厅指导怀化市环保和公安部门查处一起非法处置铅酸蓄电池案件,现场查封已拆解及未拆解蓄电池约80吨。

这是2016年湖南环境违法第一案,也是湖南近年办理的最大一起非法处置废旧电池案。

2015年12月下旬,环保部门接群众举报,位于怀化市鹤城区井坪村的怀化宏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非法拆解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

怀化市环保局现场调查发现,这家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进行废旧电池的收集和拆解,拆出的铅板、铅膏和塑料外壳外售,废酸和拆解产生的废水通过渗坑排放。厂内存有未拆解废电池40余吨,已拆解破碎打包蓄电池塑料外壳25吨,未处理蓄电池外壳约15吨,还有少量铅板等,总量逾80吨。

监测人员分别对厂区土壤和周边水体进行采样检测,以确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据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在工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经拆解、破碎、碾碎后分类收集的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部件,明确界定为危险废物。

监测结果显示:渗坑内废水pH值为0.93,呈强酸性;总铅和总锌分别超标2.5倍和2.89倍,总镉超标12.2倍。

接到怀化市案情汇报后,湖南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对本案进行了现场督查督办,确认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第四款规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罪。

怀化市环保局于2016年1月7日将此案移交怀化市公安局,1月11日,怀化市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①位于怀化市鹤城区井坪村的怀化宏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废铅酸蓄电池和其他类型旧电池进行拆解;②简陋的场地内,废蓄电池堆积如山;③已被拆解的蓄电池外壳直接被打包外售;④简易的机器和无任何防渗处理的废水收集池;⑤1月7日晚,企业负责人曾某在被查货物过磅单上签字。

黄昌华摄

锻造西部一流的钢铁之师

——广西环境监察总队标准化建设通过一级标准验收

本报见习记者吕苗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广西总队”)标准化建设日前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验收。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利益”这一主线,广西环保厅始终不断深化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创新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机制,努力锻造一支“全国领先,西部一流”的钢铁之师。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广西总队”)先后被评为全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先进单位、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环保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全国减排先进单位、先进党支部,多次荣获全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一、二、三等奖。

位仪5台,车载样品保存设备1台以及排污收费管理系统、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12369环保举报热线系统,其余各种取证、办公设备200多台(套)。全区14个环境监察支队中,已有12个行政级别由正科级升格为副处级。

风清气正方能凝心聚力、为民执纪。成立30年来,广西总队从未发生过一起违法违纪行为。工作职能也由最初的排污费征收管理为主向执法监管、环境稽查、自动监控管理等转移,传统环境监察方式向信息化环境监察方式转变,单一执法监察向综合监察管理转变,完成了自身发展的历史嬗变。

保工作动态和曝光环境违法案件,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督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问题整改。

广西还年年开展各种专项检查行动、突击检查。近年来,查处贵港红旗造纸厂暗管偷排、南宁蒲庙造纸厂恶意偷排、南宁旗胜金属加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随着新环保法颁布和实施,环保厅将2015年定为“监管执法年”,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力度。2015年,各地排查企业2万多家次,查处违法企业1000多家。查处案件涵盖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所有类型,处罚数量和力度均有所提高。

借力标准化建设
监管水平大飞跃

广西强化科技手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覆盖全区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构建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的信访工作平台,实现环境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

广西在全区推行环境监察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制定现场检查模板、调查询问笔录模板等,持续改进和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完善环境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实现了环境监察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

2008年9月,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正式成立并运行,至2015年,广西已累计投入超过4亿元资金,建成自治区级、地市级两级15个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完成对全区1000多家排污单位的1510个进、排出口实时自动监控。先后投入1.1亿元用于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行维护补助,保障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广西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7.43%,位列全国第9位,华南五省排名第一。

广西总队在全国率先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核定征收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二氧化硫排污费,至今已经累计征收约7.2亿元。

广西先后落实1亿多元的财政资金,用于建立社会化运行保障体系,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走上了良性发展道路,环境保护部对此予以高度肯定。

广西投入近2500万元,一次性建成覆盖自治区本级、14个设区市以及96个县(区)的移动执法系统平台,为环境监察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建立全区移动执法数据库,实现“数据大集中”目标,极大方便了日常执法检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信息查询及队伍管理等。

2015年,广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项目建设取得了历史性飞跃,提前两年完成国务院提出“在2017年底前,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的工作目标,走在全国前列。

广西通过构建环保信访专网、开通“12369”24小时环保举报热线、12369环保微信平台、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开展领导接待日活动等举措,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强化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有效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2013年以来,排查出各类环境矛盾纠纷301起,化解263起,全区共接到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近4000件(次),有力地震慑了企业偷排、漏排侥幸心理。

据统计,在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中,有近1/4来自群众举报,信访平台已成为处理环境违法案件的重要渠道,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案件多发频发的势头,确保了八桂大地的生态环境安全。

智慧环保领航者



特约刊登

◆本报记者潘鑫

2015年1月1日,历经四次审议的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一年来,安徽省环保系统结合省情,深入贯彻新环保法,取得了诸多成效。本报记者日前专访了安徽省环保厅厅长缪学刚。

新环保法不仅是用来执行的,更重要的是被遵守的

中国环境报:据了解,在过去的一年中,您在安徽很多地方宣讲新环保法。为什么这么重视新环保法的宣讲?取得了哪些效果?

缪学刚:我在参加2015年全国“两会”时就对媒体说过,“作为环保工作者,我很着急,因为公众普遍认为新环保法是环保部门的法律,而不是一部人人需要了解、执行和遵守的社会法律。”我认为,落实新环保法最主要的工作,是宣传普及这部法,是让全民都了解这部法,使新环保法理念深入人心。如果只是靠执法部门落实新环保法,还是起不到应有作用的。

现实中,公众、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大多数还不了解新环保法的内容。“所以,要特别明确,新环保法不仅是用来执行的,更重要的是被遵守的”。

要执行和遵守,就需要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交通法规,只有交警知道是不够的,开机动车、骑自行车和步行的都需要了解交通法规,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如果所有的交通参与者都可以自觉遵守法律,即使没有交警,交通秩序也会很好。如果有人知法犯法,那就应受到严惩。这个道理用在新环保法上也是一样的。

今年,安徽省有10个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利用集中学习的机会,邀请我给他们做了新环保法宣讲,效果不错。

首先是各市决策层对环境问题真正重视起来了,以身作则,主动学习新环保法;其次组织集中学习的市,均要求所有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辖区内大型企业负责人一律参加学习,蚌埠、宿州等市,乡镇主要负责人也参加了学习。通过宣讲,各级干部对新环保法有了全新的认识。

列出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分别致函有关市委书记、市长

中国环境报:今年安徽省出台了《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这是否可以理解为贯彻新环保法的一项具体措施?有何意义?

缪学刚:你提到的“两法”衔接意见是2015年6月正式出台的,是为了安徽更好实施新环保法,依法有力惩处生态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根据违法程度不同,环境污染案件的违法主体可能会分别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但也有可能会随着违法程度的变化由行政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实践中,由于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对接机制不健全,环境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配合乏力,导致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并不鲜见。“两法”衔接意见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

中国环境报:新环保法实施一年来,安徽省有哪些典型案例?

缪学刚:为做好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贯彻执行,2015年1月中旬,安徽省环保厅就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等进行解读。2月至4月,省厅派出5个督查组,对全省16个市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了督查。省厅每月对各地执行新环保法配套办法的情况进行调度。

2015年1至10月,安徽省各级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4件,罚款数额达680.21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114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156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54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19件。

从环境保护部近期通报的全省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实施情况看,安徽省属新环保法执行情况较好的地区,其中实施查封、扣押和限产、停产案件较多,位于全国前列。在地市环保部门执行中,安徽等8个行政区内执行情况较为平衡,所有地市均有适用4个配套办法查处的案件。

中国环境报:从环境执法者的角度看,作为环保厅长,您认为安徽省在环境执法手段上有哪些创新?

缪学刚:在执法手段创新方面,我们依法积极主动作为。去年,安徽省环保厅对全省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汇总,对136起突出环境问题实施省级挂牌督办。此次挂牌督办力度之大在安徽省乃至全国尚属首次。

一是挂牌范围广,涉及了全省16个市和1个省直管县。

新环保法要执行更要遵守

专访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缪学刚

二是问题类型多,涉及企业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尾矿库环境问题、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问题,部分环境问题涉及当地政府及多个部门职责。

三是督办形式新,为推动环境监管方式转变,将环境保护压力传至各级地方政府,此次挂牌督办文件均抄送各有关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6日,安徽省副省长陈树隆专门批示“请环保厅将挂牌督办的问题通报各市委书记、市长,引起他们的关心和重视”,省环保厅随后印发《关于告知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情况的函》,将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分别致函各有关市委书记、市长及省直管县县委书记、县长,请其高度重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挂牌督办要求,落实整改任务。

省环保厅每月调度各市整改进展情况,并结合综合督查及环境保护大检查督查进行了督办。各地积极落实挂牌督办整改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理处罚。截至去年10月底,已有27起突出问题完成整改,8起解除挂牌,其余突出问题正在整改中。

中国环境报:作为行政监管部门,如何处理好行政监管与执法的关系?

缪学刚:环境执法主要是针对排污者或是违法排污者,这方面力度越来越大。但以往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偏弱,现在正快速加强,我们简称督政。督政与督企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最近,为了做好督政,依据新环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每两年对16个市督察一遍。省环保厅制定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区域限批管理办法》、《安徽省环保厅环境问题约谈暂行办法》等加强督政的措施,此类督政措施还要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